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IGHHOPE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 3: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述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三、会议审议议案
 - (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
- 五、议案审议及现场沟通
-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七、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八、表决办法：

1.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现场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

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统计，并由律师当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晋永甫先生、杨承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晋永甫先生、杨承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审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董事候选人：晋永甫先生

1968年10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政工师。先后任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捷泰公司总经理，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监，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晋永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副总裁、党委委员之外，晋永甫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杨承明先生

1983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监、总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开

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承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之外，杨承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